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19〕8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5月26日

（联系人：朱辰；联系电话：22224219）

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公营孵化器场地的管理，促进优质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落户发展，推动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政策扶持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松山湖公营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基地和松山湖高新技术众创空间；孵化器办公场地是指为入驻在孵项目提供使用的开放式工位及独立办公室。本办法适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含物业管理费）免费使用的管理。

第三条 入驻对象

入驻对象主要包括创业个人、创业团队（两人及两人以上）和科技企业，以及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入驻的其它项目；入驻项目须符合园区“4+1”产业导向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第四条 扶持及退出机制

（一）创业个人

1.申请条件:

(1) 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或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青年(15-44周岁),或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前研发人员;

(2) 创业计划符合园区科技与产业导向。

2.场地支持:

(1) 办公场地类型: 开放式工位;

(2) 办公场地数量: 1 个;

(3) 入驻时间: 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4) 退出机制(含公司注册地址迁出): 入驻时间到期;连续 10 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3.入驻时间到期后,创业个人若已发展为创业团队,可按创业团队要求重新申请享受对应优惠。

(二) 创业团队

1.申请条件:

(1) 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或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青年(15-44周岁),或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前研发人员,累计占团队总人数 30%以上;

(2) 创业计划符合园区科技与产业导向。

2.场地支持:

(1) 办公场地类型：独立办公室+公司注册地址；

(2) 办公场地数量：根据团队实际到位人数及项目进展情况，按集约原则分批逐步提供；

(3) 入驻时间： 6+6+12 个月；

(4) 退出机制（含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入驻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公司注册，否则到期退场；若按时完成注册再给 6 个月场地使用并在后 6 个月内成功在松山湖申请并受理一项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或达到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营业收入，否则到期退场；若按时达标则再给予 12 个月场地使用，期满后须迁出孵化器并迁入园区其他载体；连续 10 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三）科技企业

1. 申请条件：拥有 1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的科技企业或有效期超过 18 个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科技企业。入驻的科技企业应为非松山湖片区（即松山湖与石龙镇、寮步镇、大岭山镇、大朗镇、石排镇、茶山镇、企石镇、东坑镇和横沥镇，简称“1+9”）企业。

2. 场地支持：

(1) 办公场地类型：独立办公室+开放工位+公司注册地址；

(2) 办公场地数量：根据企业实际到位人数及项目进展情况

况，按集约原则分批逐步提供，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3）入驻时间：按规定设定和续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4）退出机制（含公司注册地址迁出）：首次入驻时长为 1 年；入驻 1 年内每成功在松山湖申请并受理一项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可获得 3 个月延期时间；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可获得 6 个月延期时间，以上延期条件无法达到则到期退场；连续 10 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3.企业入驻后，应在 3 个月内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孵化器内的地址。

（四）其它项目

以园区管委会批复的内容进行安排。

第三章 入驻申请

第五条 申请周期

全年开放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入驻申请

1.创业个人和团队

申请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回乡证外，还须相应提供以下相关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1）《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附件 1）；

（2）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园区高校毕业生应提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验证；

（3）港澳高校毕业生应提供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的学历验证；

（4）在校师生应提供由院校开具的证明文件；

（5）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前研发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工卡、工资单等）、社保局出具的原单位缴交的社保缴纳明细（1 年）；

（6）创业计划书。

2.科技企业

申请者须提交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法人身份证外，还须相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1）《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附件 2）；

（2）拥有 1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科技企业提供专利证书（含软件著作权）；

（3）有效期超过 18 个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科技企业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入驻的其它项目：提供园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

(二) 场地续用申请

申请者须提交《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附件 3)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1.创业团队

(1)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

(2)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近 6 个月的财务报表。

2.科技企业

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近 2 年的财务报表。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 申请流程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申请者填写《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或《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及

相关材料提交至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其中复印件存档，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退回；

2.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3.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1份留档，1份发回给申请者；

4.审查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签定协议，并安排入驻。

（二）场地续用申请流程

1.申请者应在场地到期前20个工作日内填写《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其中复印件存档，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退回；

2.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3.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1份留档，1份发回给申请者；

4.审查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签定协议，并安排续用。

第四章 罚则

第八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扶持的创业个人、创业团队及科技企业，将取消其入驻资格。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

追偿相关损失、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享受园区管委会各类资助和扶持等方式处理；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孵化器实际运营中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费、日常维修费等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经管委会批准新增的公营孵化器场地，适用本办法。

- 附件：1.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
2.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
3.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

